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世珍(02)85907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e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614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本部108年8月30日發布衛部中字第1081861340號解釋  
令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8月30日(108)國藥師博字第1081880號函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8月30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1790號函暨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台北市系友會108年8月31日(108)藥北系友字第108018號函。
- 二、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條文，從87年藥事法修法原意、條文結構及「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」之文字來看，應係過渡性條文，依其文義應分成二種人，即前段「82年2月5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，予以列冊登記者」，及後段「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，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」者，惟當時法律文字對於後段資格人員，其應受之時間點限制，歷年來爭議不斷；且其中「經營中藥證明文件」、「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」及「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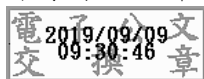
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」等文字，法律概念明確性不足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處理該條文解讀差異所帶來之紛爭及衍生問題，於修法完備中藥販賣人員制度前，在符合民眾實際需求及不影響藥事人員專業調劑權之前提下，本部爰發布旨揭解釋令及相關處理原則。

四、前開解釋令係以落日條文之意涵，限定在解釋令生效前於固定地址有從事中藥之輸入、輸出、批發及零售業務2年以上之中藥從業人員，始得於所從業之原商號及地址，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藥商，僅維持現有中藥販賣業者家數，並非新生中藥販賣業者之登記。未來本部將儘速修法，處理藥事法第103條條文之爭議文字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台北市系友會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